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三、授權及批准」一節及該通函「授權及批准」一節所披露，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本公司就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文件並取得核准。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申請的正式受理函件(《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211123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境外增發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等各類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審批》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其中包括)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的現金選擇權方案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申報期間、申報和結算的方法等)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就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批准後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